

宋

史

四
四

志卷第一百十八

宋史一百六十五

開府儀同三司樞密院事前書丞相監修國史領經筵事都總裁及脫等奉

勅修

職官五

大理寺
太府寺

鴻臚寺
國子監

司農寺
少府監

將作監
軍器監
都水監
司天監

大理寺

舊置判寺一人

兼少卿事一人

建隆二年

以工部尚書竇儀判寺事凡獄訟之事隨官司決劾

本寺不復聽訊但掌斷天下奏獄送審刑院詳訖同

署以上于朝詳斷官八人以京官充

國初大理正丞
評事皆有定員

分掌斷獄其後擇他官明法令者若常參官則兼正
未常參則兼丞謂之詳斷官舊六人後加至十一人

又去兼正丞之名咸平二年始定置法直官二人以幕府州縣官充改

京官則為檢法官元豐官制行置卿一人少卿二人

正二人推丞四人斷丞六人司直六人評事十有二

人主簿二人卿掌折獄詳刑鞫讞之事凡職務分左

右天下奏劾命官將校及大辟囚以下以疑請讞者

隸左斷刑則司直評事詳斷丞議之正審之若在京

百司事當推治或特旨委勘及係官之物應追究者

隸右治獄則丞專推鞫蓋少卿分領其事而卿總焉

凡刑獄應審議者上刑部被旨推鞫及情犯重者卿

同所隸官請對奏裁若獄空或斷絕則御史按實以

聞分案十有一置吏六十有九先是舊制大理寺讞天下奏案而不治獄熙寧五年增詳斷官二為十員七年置詳斷習學官十四詳覆習學官六九年詔以京師官寺凡有獄皆繫開封府司錄司及左右軍巡三院囚逮猥多難於隔訊又暑多瘐死因緣流滯動涉歲時稽參故事宜屬理官可復置大理獄始命崔台符為知卿事蹇周輔揚汲為少卿各舉丞及檢法官初神宗謂國初廢大理獄非是以問孫洙洙對合旨至是命官起寺十七日而成元豐二年手詔大理寺近舉墜典俾治獄事推輪規摹皆以義起不少寬

假必懷顧忌稽留弊害無異前日宜依推制院及御史臺例不供報糾察司三年詔依舊供報凡官屬依御史臺例謁有禁又詔糾察司察訪本寺斷徒以上出入不當者索案點檢五年詔毋以大理寺官為試官六年又詔凡斷公案先上正看詳當否論難改正簽印注日然後過議司覆議如有批難具記改正長貳更加審定然後判成錄奏又刑部言應吏部補授大理寺左斷刑官先與刑部大理寺長貳同議可否然後注擬仍取經試得循資以上人充正闕以丞補丞闕以評事補詔刑部吏部同著為令八年詔大理

寺推斷事應奏及上尚書省者更不先申本曹元祐
元年以右治獄勘斷公事全少併左右兩推為一司
三年三省請罷右治獄依三司舊例置推勘檢法官
于戶部從之又詔大理寺並置長貳四年從刑部請
改本寺條任大理官失斷徒已上五人或死罪二人
不在選限舊條失斷徒已上三人或死罪一人紹聖元年詔斷刑獄官
依元豐元年選試法二年復置右治獄置官屬如元
豐制左右推事有翻異者互送再有異者朝廷委官
審問或送御史臺治之元符元年應大理寺開封府
承受內降公事不得奏請移送又詔應奏斷公事依

開封府專條不許諸處取索崇寧四年詔大理寺官
諸司輒奏辟者以違制論政和二年詔法官任滿擇
職事脩舉人材可錄者奏舉再任仍許就任關升理
本等資序五年依熙豐故事復置習學公事四員長
貳立課程正丞同指教宣和七年評事以上並差試
中刑法人又詔大理寺開封府承受公事依法斷遣
不得乞降特旨中興併省官寺惟大理寺不併紹興
初詔正與丞並堂除評事闕則委本寺長貳選擇應
格人赴刑部議定申朝廷差填如無應格即選諳習
刑法人權充又立比較法以懲差失隆興二年評事

鞏衍言評事檢斷躬自節案親書斷語最為勞苦詔增
置以八員為額淳熙末嚴寺官出謁之禁以防請託
漏泄之弊紹熙初除試中刑法評事八員外司直主
簿選用有出身曾歷任人各兼評事繫銜將八評事
已擬斷文字分兩廳點檢或有未安則述所見與長
貳商量慶元四年定逐季仲月定日斷絕之法嘉定
八年申嚴紹熙指揮重司直主簿之選增選試取人
數以勸法科左斷刑分案三曰磨勘掌批會吏部等
處改官事曰宣黃掌凡斷訖命官指揮曰分簿掌行
分探諸案文字設司有四曰表奏議掌拘催詳斷案

八房斷議獄案兼旬申月奏曰開折曰知雜曰法司
又有詳斷案八房專定斷諸路申奏獄案等又有敕
庫掌收管架閣文書吏額胥長一人胥吏三人胥佐
三十人貼書六人楷書十四人隆興共七人右治獄分案
有四曰左右寺案掌斷訖公事案後收理追贓等曰
驅磨掌驅磨兩推官錢官物文書曰檢法掌檢斷左
右推獄案併供檢應用條法曰知雜又有開折表奏
二司有左右推主鞫勘諸處送下公事及定奪等吏
額前司胥史一人胥佐九人表奏司一人貼書三人
左右推胥史二人胥佐八人般押推司四人貼書四

人隆興共
減五人

鴻臚寺 舊置判寺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元豐官
制行置卿一人少卿一人丞主簿各一人卿掌四夷
朝貢宴勞給賜送迎之事及國之凶儀中都祠廟道
釋籍帳除附之禁令少卿為之貳丞參領之凡四夷
君長使价朝見辨其等位以賓禮待之授以館舍而
頒其見辭賜予宴設之式戒有司先期辦具有貢物
則具其數報四方館引見以進諸蕃封冊即行其禮
命若崇義公承襲則辨其嫡庶具名上尚書省其周
嵩慶懿陵廟命官以時致享若凶儀之節宗室以服

臣僚以品辨其喪紀而詔真臨賻贈之制禮應成服則卿掌贊導之儀葬則預戒有司具鹵簿儀物分案四置吏九其官屬十有二 往來國信所掌大遼使介交聘之事 都亭西驛及管幹所掌河西蕃部貢奉之事 禮賓院掌回鶻吐蕃党項女真等國朝貢館設及互市譯語之事 懷遠驛掌南蕃交州西蕃龜茲大食于闐甘沙宗哥等國貢奉之事 中太一宮建隆觀等各置提點所掌殿宇齋宮器用儀物陳設錢幣之事 在京寺務司及提點所掌諸寺葺治之事 傳法院掌譯經潤文 左右街僧錄司掌寺

院僧尼帳籍及僧官補授之事 同文館及管勾所
掌高麗使命 已上並屬鴻臚寺中興後廢鴻臚不
置併入禮部

司農寺 舊置判寺事二人以兩制朝官以上充主
簿一人以選人充掌供籍田九種大中小祀供豕及
蔬果明房油與平糶利農之事元豐官制行始正職
掌置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卿掌倉儲委積之政令
總苑囿庫務之事而謹其出納少卿為之貳丞參領
之凡京都官吏祿廩辨其精粗而為之等諸路歲運
至京師遣官閱其名色而分納于倉庾藁秸則歸諸

場歲具封樁月具見存之數奏聞給兵食則進呈糧
樣因出納而受賂刻取者嚴其禁有負失者計其虧
數上于倉部凡諸路奏雨雪之闕與過多者皆籍之
凡苑囿行幸排比及薦饗進御頒賜植藏之物戒有
司先期辦具造麴藥儲薪炭以待給用天子親耕藉
田有事于先農則卿奉耒耜少卿率屬及庶人以終
千畝分案六置吏十有八初熙寧二年置制置條例
司立常平歛散法遣諸路提舉官推行之三年五月
詔制置司均通天下之財以平常新法付司農寺增置
丞簿而農田水利免役保甲等法悉自司農講行初

以太子中允呂惠卿判司農寺改同判寺胡宗愈為
兼判四年以御史知雜鄧綰判寺曾布同判詔諸路
提舉常平官課績田寺考校升出管幹官令提舉司
保明計功賞之六年以司農間遣屬官出視諸路力
有不給乃置幹當公事官以葉康直等四人為之七
年本寺言所主行農田水利免役保甲之法措置未
盡官吏推行多違法意欲榜諭官私使人陳述有司
違法從寺按察九年以幹當公事官所至輒用喜怒
罷之從熊本請也元豐四年減丞一主簿三官制行
寺監不治外事司農事舊職務悉歸戶部右曹元祐

三年詔司農寺置長貳五年以本寺主簿兼檢法八年復置提轄脩倉所紹聖元年詔罷官屬以其事歸將監四年罷主簿添丞一員政和六年浙西諸州各置排岸一員從兩浙運副應安道請也所隸官屬凡五十 倉二十有五掌九穀廩藏之事以給官吏軍兵祿食之用凡綱運受納及封樁支用月具數以報司農 草場十有二掌受京畿芻秣以給牧監飼秣排岸司四掌水運綱船輸納在直之事 園苑四玉津瑞聖宜春瓊林苑掌種植蔬蒔以待供進脩飭亭宇以備游幸宴設 下卸司掌受納綱運 都麴院

掌造麴以供內酒庫酒醴之用及出鬻以收其直

水磨務掌水碓磨麥以供尚食及內外之用 內柴

炭庫掌諸薪炭以給宮城及宿衛班直軍士薪炭席
薦之物 炭場掌儲炭以供百司之用 建炎三年

罷司農寺以事務併隸倉部紹興三年復置丞二員

凡有合行事務申戶部施行四年復置寺仍置卿少

十年復置簿隆興元年併省主簿一員明年詔如舊

制乾道三年詔糧綱有欠從本寺斷遣監納情理重

者大理寺推勘分案五南北省倉草料場和糴場隸

焉監倉官分上中下界司其出納諸場皆置監外有

監門官交量則有檢察斛面官綱運下卸有排岸司
官各分其事以佐本寺 豐儲倉所置監官二員監
門官一員初紹興以上供米餘數椿管別廩以為水
旱之助後又增廣收糴淳熙間命右司為之提領後
以屬檢正非奉朝廷指揮不許支撥別置赤曆提領
官結押不許袞同司農寺收支經常米數凡外州軍
起到椿管米從司農寺差官盤量據納到數報本所
椿管監官監門官遇考任滿所屬批書外仍于本所
批書視其有無欠折以定其功過在外則鎮江建康
亦置倉焉